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
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
文 件

米东财农〔2024〕1号

关于下达农业农村局米东区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米东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米东区2024年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安排及区政府领导批示，经研究，决定追加你局2024年度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专项指标354万元，本款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“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“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”。

米东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

2024年1月2日

抄送：米东区农业农村局

米东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

2024年1月2日印发